枣环行审字[2020]1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暨900t/d协同处置生活污泥和生活垃圾环保示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4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暨900t/d协同处置生活污泥和生活垃圾环保示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主要建设及改造范围包括自石灰石（碎石）及辅助原料进厂至熟料储存（包括煤粉制备及输送）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改造，淘汰拆除现有7台JT窑，新上1条规模为4000t/d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并协同处置900t/d城市污泥(仅包括一般固废，工业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需要经过浸出毒性鉴定为一般固废才可以处置)和生活垃圾项目（本次仅建设450t/d城市生活污泥协同处置项目，不建设450t/d城市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仅预留其场地），同时配套建设7MW纯低温余热发电以及脱硫、脱硝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年产熟料124万吨供公司现有水泥粉磨系统使用；年发电量4687万kWh，年供电量为4359万kWh；年处置城市生活污泥13.95万吨。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85%。

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枣庄市滕州东郭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公告》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窑头废气经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煤磨及熟料库前其他一般排放口均设置除尘器（煤磨处采用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其他部位采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分别经设置的P2～P25、P27～P36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要求。

窑尾废气经过“分级燃烧技术+精准SNCR脱硝+大布袋除尘器除尘+窑外湿法脱硫”后由1根123米高P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重金属类、二噁英须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表1限值要求。

污泥处理车间恶臭在旋窑正常运行时收集后引入水泥窑焚烧处理，焚烧后经窑尾烟气排气筒P1排放；在停窑时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7排放。NH3、H2S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有关标准要求。

加强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控制。原辅料分别采用全封闭的堆棚存储，堆棚内设置喷雾洒水设施。在各原辅料破碎工段、物料转运工段、磨机、储库、窑头窑尾等主要产尘点均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各种圆库（包括均化库、配料、熟料库、水泥库等）均为密闭设计，库顶及库底设有布袋除尘器。库底出料口应建设封闭棚，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加强道路运输、装车及输送系统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道路定期洒水、车辆冲洗和密闭运输、输送物料采用密闭廊道、设置自动洒水装置等扬尘防治措施。污泥处理车间采取负压设施。厂界颗粒物、氨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臭气、硫化氢等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排水及回用系统。辅助生产废水、熟料线生产循环系统排污水和余热发电系统排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全厂回用不外排。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和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完成满足错峰生产时贮存污泥需要的污泥贮存设施后，方可处置市政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耐火砖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厂内污水站污泥送回转窑焚烧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窑头、窑尾废气排气筒安装排放的常规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九）项目建成后，颗粒物、SO2、NOx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44.26t/a、248t/a、581.25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滕州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

 （共印10份）